

「日本人的境界」 ---

第八次日文經典研讀讀書會

會議討論內容

一、文中內容翻譯：

謝濟全：題目譯為「成為韓國人的日本人」or「身為韓國人的日本人」？

黃阿有：譯為後者為佳

二、文中內容討論：

雙重國籍問題

吳俊蔚：日本在領土擴張之際，需直接面對的是國籍的問題。之後，在日本領土全域包括台灣施行於 1899 年制定的大日本帝國國籍法，留在台灣者被給予了日本國籍。也就是說，如在台灣選擇是否成為「日本人」的做法不完全被允許的，日韓合併之際國籍問題成了焦點。據山田所說：「從來韓國國民就是我帝國的國民，當然取得我國國籍。」台灣的情形是領有原為清國的一部分，韓國的情形是國家間的合併，因此舊韓國籍者自動被編入日本國籍中，認為「很清楚地沒必要去顧慮韓國人民。

黃阿有：若適用於舊法，則朝鮮的舊法即是不准朝鮮人變成日本人，但朝人依其舊法，則代表朝鮮人無法改變其國籍。若按照日本的國籍法，則旅居外地之朝鮮人則會產生雙重國籍的問題。其矛盾之處即是在日本希望朝鮮對外，能成為日本人，而對內日本又不想朝鮮人成為日本人。所以他打算將朝鮮納入日本體制內，成為日本人，可是又在國籍法的問題上，讓你用舊慣，讓你和日人之間有所區別。因此朝鮮人雙重國籍的問題開始產生。

林桑祿：有關國籍的問題，在我的腦袋裡，並非將國籍視為一觀念的問題，而是一個事實上的問題。如有美國籍，又有中國籍，則代表他為雙重國籍。

而非在腦袋裡你認為你有美國籍，而事實上你又有中華民國國籍。而我們要將視國籍法在推行之後，看朝鮮人在戶籍登記上的身份証，從戶籍上來看，看其為朝鮮人呢？亦或是日本人呢？應此在看這個問題時，要看他在戶籍登記上的內容，並非對外想稱其為日本人，而對內又和日本人做一區別。就以香港為例，若你拿了 BNO(英國屬土公民)或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國籍，這是有很明顯的區別，而依然擁有香港的身份証，以證明自己為香港的永久居民。

黃阿有：在此處之問題應該在於，朝鮮人納入日本體制內，他即為日本人，但是在實際上，是日本人就一定可以適用於日本的國籍法嗎？這邊要注意的應該是此點。而在朝鮮人上來看，他無法拋棄其國籍，所以朝鮮人只能是屬於朝鮮人「歸化」於日本人的這種人。

林惠琇：若以當時台灣之國籍和戶籍來看，我們應該分開來談，當時日人與台人結婚，一直到一九三〇年代後，日人和台人的婚姻，會影響其國籍上問題。因此若當時日台通婚，就會變成無法入戶籍。因此在我看來，國籍與戶籍的問題在當時是不能劃成等號的。

郭雲萍：此句應譯為「歸化於外國，實際上就會擁有雙重國籍，因此若在朝鮮實行國際法的話，就會危及到我國之利益，並引起日本臣民的模倣。」

黃阿有：在台灣，其國籍的選擇上有兩年的猶豫期，但日本怕若給予朝鮮人這樣的權利，朝鮮人萬一都歸化為中國人時，則朝鮮就沒有人了。故在此他會不准朝鮮人申請。

李明仁：因為台灣的漢人，是清朝的國籍。當時清朝並沒有這樣國籍的概念。

黃阿有：譯文應譯為「(朝鮮人)歸化於外國現實上會有雙重國籍的情形，日後在朝鮮施行國籍法，他們若模倣(視為)日本臣民，將與我國有利害關係。」

朝鮮的統治問題

郭雲萍：朝鮮本來要用自治方式來治理，但是此地反日情緒之高漲，所以若希望能有效地統治，最終還是得透過合併。

黃阿有：然後就日本的殖民而言，雖然在經濟上的理由，是要賺錢才可以施行，但若加上了軍事上理由來看，則就算殖民地的經營會賠錢的話，日本也得辦到底。

呂大成：在譯文的第二頁，為何朝鮮總督較台灣之總督的權力還大？

林惠琇：若從朝鮮之法律來看，他們所賦予朝總督之權力是不賦期限的，不像台灣的六三法是有其施行的期限。

郭雲萍：而在朝鮮和台灣的統治，最大的不同是在於「沒有期限的永久立法」，若以此觀之，則朝鮮總督有較大的權力。